公告编号: 2020-08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年 11月 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名,实际出席监事 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宗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更好的把握市场机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止,公司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 867,029,073.99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以 846,997,789.51 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三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



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实施主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流程进行等额置换。

监事会认为: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 三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